

本部 101 年度部會管制計畫評核結果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公共建設計畫	1	文化部	苗北藝文中心演藝廳暨彰化藝術中心興建計畫	本案 102 年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，本部將持續督導彰化縣政府推動工程，並增加實地訪視之次數，以督促彰化縣政府如期如質完工。	優
	2	文化部	屏東縣演藝廳興建計畫	1.本案委託徵選專案管理廠商採購曾 3 次流標、工程採購亦 2 次流標經積極趕辦修正重新公告決標。 2.經主辦機關屏東縣政府積極趕辦修正重新公告決標完成採購案。	優
	3	文化部	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計畫	本案建築外形特殊且採曲牆結構工法困難，曾 5 次流標，主辦機關臺中市政府由工程專業單位建設處主政工程招標並督促 pcm 及設計監造單位妥為履約管理對執行推動極具成效。	優
	4.	文化部	大台北新劇院計畫	目前經財政部協調，目前已取得國有財產署同意採用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，未來規劃由新北市政府與國有財產署合作，由新北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，劇院完成後再由新北市政府委託兩廳院營運。	乙
	5	文化部	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	1.責成臺北市政府加速行政程序。 2.責成臺北市政府完整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之建置與營運，充分運用預算執行本計畫。	甲
	6	文化部	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	本計畫迭經多次政策變更，且適逢政府組織再造，挑戰性相對較高，本部戮力使本案無接縫賡續執行，爰本年基本設計審查通過、進入細部設計階段、土地撥用及環評程序辦竣等，軟體配套計畫亦持續推動，縱使有外在變化(如高雄輕軌捷運路線變更、高市府委辦專案產生履約爭議等)，經本部多次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辦理並掌握預算執行成效等，本案均按進度推展，預期 102 年可動工興建，後續本部將持續督導高雄市政府依期程辦理代辦計畫。	甲
	7	臺史館	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建計畫	無，本案已結案。	甲
	社	8	文化部	新故鄉社區營	1.強化社造資源網路平台：本年度將輔導各縣市政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會發展計畫			造第二期計畫	<p>府將影像紀錄、社區劇場、社區深度文化旅遊等各項執行成果上網公告，惟為配合網路資訊流通之特殊性與使用習慣，影像紀錄與社區劇場影片需經濃縮與剪輯，社區深度文化旅遊則包括路線規劃及活動成果之圖文資料等，期能擴大計畫成果之展現與交流。</p> <p>2.促進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之深化及案例交流：鑒於部分縣市之跨局室工作平台運作成效不一，除要求各縣市政府定期開會，統整縣市層級之各項社造資源及工作成果外，並應積極推動跨部門合作方案，並於年底提出具體執行成果，以強化社區組織、鄉鎮市區公所及縣市政府之資源整合。</p> <p>3.擴大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社造工作：將推廣臺中市及臺南市之執行經驗及成果，鼓勵各鄉鎮市區公所加強轄區內之社區組織輔導工作，並遴選轄內區公所推動社區組織培力工作。</p> <p>4.加強開發新興社區持續投入：要求各縣市政府必須檢討社區營造中心之輔導機制，並將開發新興社區列入重要工作目標，鼓勵縣市政府提高配合款比例，研發符合在地需求之人才培育機制。</p> <p>5.健全社區分級培力機制：將請各縣市政府依據初階社區、潛力社區、成熟社區之分類原則，設計不同性質之輔導機制，規劃差異化之主題課程，並經由「做中學」的過程，逐步強化投入意願，累積參與信心，並朝向在地化與特色化之發展目標邁進。</p> <p>6.提升社區組織之跨域整合能力：鑒於社區營造亮點計畫已有具體成果，為強化諸此示範案例之執行成果，將依各項計畫執行成效，評估是否擇優於後續年度持續推動，並依在地需求，結合不同社區組織，以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之政策資源，包括：國家公園、風景特定區、博物館、圖書館、各級學校、農村再生計畫、特色商圈計畫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等，推動具備創新性與實</p>	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驗性之地方特色營造。	
	9	文化部	台灣電影數位典藏及推廣計畫	本部所執行之電影數位典藏計畫已於民國 101 年底告一段落，將狀況較為良好之影片共計 2000 小時及圖文資料共計 81000 張轉製成數位化檔案，建置系統資料庫以數位型態典藏並架設網路加以推廣，成果豐碩。為更進一步將已受損之臺灣經典電影片，運用現代數位影像處理技術以人工逐格方式進行數位修復，本部 102 年至 105 年已爭取科技計畫特別申請額度經費以辦理「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增值利用計畫」，102 年度已編列 2310 萬 4000 元，預計本年度可完成 8 部影片之修復。	甲
	10	文化部	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	本案涉及鼓勵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案，因電視節目之拍攝、製播等執行，需配合天候、演員檔期、節目製作特性及配合各節目排播所規劃之宣傳活動等因素，未來將隨時請各製播單位除考量整體節目品質外，仍需兼顧掌握執行期程，以提供更多優質電視節目供民眾觀賞。	優
	11	文化部	發展圖文出版產業計畫	101 年度實際進度已達 100%，仍將於 102 年度提早規劃新年度各工作項目執行計畫。	優
	12	文化部	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	無。	優
	13	文化部	暢通政府出版品銷售流通服務	無。	甲
	14	文化部	人文發展業務	1.為有效推廣文學作品，將規劃運用影像及多元媒體的功能並發揮其正向的影響力，提供新的文學閱讀多媒體形式，同時扶植臺灣本土原創文學作品走向國際舞台。 2.為提升臺灣大百科網站瀏覽人次，將規劃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網站行銷活動，提高網站知名度及使用率。	甲
	15	文化部	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	無。	甲
	16	文化部	應用藝術之輔導與推廣	1.未來有關補助案件應及早規劃工作時程。 2.«藝之森-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」開發案為 20 個	乙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<p>月之期程，經費跨年度。故工程經費(資本門新台幣 55,450 千元)不應全部列於 101 年考評，而應大部分跨年度保留到 102 年執行預算方為合理，故建請例外考量本計畫有關資本門之經費執行評核事宜</p> <p>3.如環評可及早順利通過，或可執行更多經費預算。故後續工程執照申請等將掌握期程，俾使開園工程與開園順利。</p> <p>4.«藝之森-九九峰藝術生態園區»各項開發規劃，仍須持續取得在地民眾與地方政府支持，俾續獲立法院也支持，使園區開發營運助力更多。</p>	
17	文化部	「台灣生活美學運動」計畫		<p>1.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： (1)主題展補助案落後原因大致如下： a.獲補助單位延遲請款，影響後續核銷進度，應保留辦理結案核銷等相關事宜之時間，至少為履約期限前一個月。 b.應訂定各階段審查時間，以作為進度查核點。 (2)叢書出版委辦案落後原因大致如下：應尋找配合度較高之編輯委員，避免委員編輯落後而影響出版計畫進度。</p> <p>2.美麗臺灣推動計畫： (1)補助縣市政府之工程案進度落後之改善措施： a.應研擬一套較詳細之流程，在各縣市政府議會開議前完成當年度之提案審查，以順利銜接所需之證明及行政程序。 b.應加強檢視提案縣市政府取得地方居民同意之狀況，並監督縣市政府執行中對於民眾之宣導成效。 c.於編列預算時即應視公部門作業之所需時間及執行之可能狀況，編列當年度之適當預算，當年度預計無法完成之工程應列入下年度之預算編列。</p> <p>(2)審查機程序之改善措施： a.應有明確統一的審查及核定時間，以有餘裕供後續各項作業。 b.除審查委員外，可設置本計畫之輔導團，專門針</p>	甲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<p>對各個案件進行隨時性、機動性的輔導，以補審查機制之不足，使其更臻完備。</p> <p>3.藝術介入空間計畫： (1)作業要點規範檢討： a.明確規範申請案應提出與藝術家之合作計畫。 b.明確規範申請案應提出藝術創作與推廣對象之互動計畫。 (2)契約內容檢討： a.保留辦理結案核銷等相關事宜之時間，至少為履約期限前一個月。 b.訂定各階段審查時間，以作為進度查核點。 4.整合行銷計畫： (1)前一年度預算編列時，應考量相對應之計畫內容及經費項目。 (2)可擴充過往已辦理之計畫內容，以利完整延續推廣生活美學之理念。</p>	
	18	文化部	表演藝術活動之推展	<p>1.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：仍需持續輔導各縣市政府形塑地方具獨特性之藝文特色。 2.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：仍需持續協助縣市政府文化中心朝專業劇場經營，讓表演藝術團隊能拓展藝文欣賞人口。 3.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助計畫：仍需激勵縣市政府重視扶植在地演藝團隊。</p>	優
	19	文化部	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	<p>1.「雲端冒險」數位表演藝術節：活動參與民眾及團體頗有好評應持續推動。 2.補助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跨界作品：受益團隊反應佳應持續推動。 3.建立表演藝術與科技跨界合作平台(媒合服務中心)：效益顯著應持續推動。</p>	甲
	20	文化部	落實兩岸新聞媒體相互駐點正常化	<p>港澳及大陸媒體駐點記者登記及新聞聯繫之工作業於102年1月24日奉行政院核定由本部辦理,未來將依照計畫確實執行。</p>	甲
	21	文化部	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	<p>1.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：規劃卓越級演藝團隊有更上一層樓之機制。 2.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補助計畫：仍需持續提升各演藝場所的表演質量。</p>	優

類別	項次	主辦機關	計畫名稱	評核意見	等第
				<p>3.南方演藝團體扶植計畫：研議由其他政策挹注南部資源。</p> <p>4.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：仍需持續提升表演藝術展演水準。</p>	
	22	文化部	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推展	<p>1.本部新設海外文化據點於 101 年已有具體進展，相關人力及資源亦已陸續到位，臺灣書院之實體廠址刻正辦理規劃及採購程序，102 年度應可開展業務，對於推動藝文深耕、推動文化交流的成果，更有實質的突破與進展。</p> <p>2.有關 101 年經典作品大陸巡演計畫原核定補助 12 案，後因場地與檔期等因素實際執行 8 案，已針對本計畫施行以來曾獲獎助團隊進行問卷調查，分析後修正執行要點。</p>	優
	23	影視局	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發展計畫	<p>1.已重新規劃 102 年度平臺年度行銷活動期程，本年度活動執行與驗收期程將平均分配於各季。</p> <p>2.將透過 RSS 統合資訊來源機制、專題文章方式，強化流行音樂方面資訊。</p> <p>3.將透過與局內業務協調，協助宣傳局內行銷活動。</p> <p>4.將改善網路頻寬以及主機伺服器部份設備，持續穩定影音上傳及顯示功能。</p>	甲
科技發展計畫	24	文化部	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計畫	<p>本計畫 102 年為中程計畫最後一年，因預算已遭刪減，經檢討 101 年執行情形並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兩次諮詢會議，有關 101 年度之缺失：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案已辦理預算保留；將取消電子書創作大賽，並就補助優良圖書數位化案重新擬定補助要點。</p>	甲